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和 13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
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
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
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工 作人员留用奖金所涉经费和任何其他问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设立工作人员留用奖金所涉经费和任何其他问题的报告 (A/61/522)。审议报告时, 委员会会晤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书记官长、行政主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副检察官以及两个法庭的其他代表和秘书长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澄清。

2. 如秘书长报告第 9 段所述, “法庭的独特地位在于: (a) 它们的任务是临时性的; (b) 大部分工作人员执行的职能在联合国系统中通常找不到; (c) 两法庭都将按照《完成工作战略》结束业务”。关于工作人员的情况, 法庭遇到的困难是空缺率和更替率高。这个问题引起了长期的关注。2004 年, 情况达到严重阶段, 由于不支付摊款, 法庭当时陷入严重财政困难, 所以实行冻结征聘的措施。大批工作人员 (包括高级职员) 纷纷离职, 空缺职位无人填补, 出缺率大幅上升, 以致《完成工作战略》的计划无法实行 (见 A/59/561, 第 9-12 段及附件)。鉴于这



种情况，大会要求秘书长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就如何改善法庭工作人员短缺的情况提出建议。大会又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将所履行职务对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起重要作用的工作人员的合同延长到本预算期间之后等方法，减少法庭的空缺率和留住更多的工作人员（59/273 和 59/274 号决议）。秘书长按照该项要求提出了报告（A/60/436），在报告中提出留住更多法庭工作人员的一揽子措施，以及设立留用奖金的建议。其中一些措施可根据现有规则予以采用。咨询委员会鼓励秘书长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这些措施，并请他分析为坚守岗位直到法庭不再需要其员额的工作人员设立留用奖金的所涉经费问题和其他问题（A/60/591，第 44-48 段）。所述报告是秘书长按照第 A/60/241 和 A/60/243 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决议中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更替率方面情况的改善（见附件一），这是在秘书长授权下通过执行下列措施而达到的，委员会鼓励法庭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 (a) 将所有工作人员的合同期从一年延长为两年；
- (b) 设立内部一般事务人员晋升专业人员考试；
- (c) 把工作人员申请较高级职位必需的前任职务期间由两年减至一年；
- (d) 征聘有资格的配偶为工作人员；
- (e) 扩大提供的培训备选方法。

4. 关于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委员会记得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1503（2003）号决议中呼吁在 2004 年底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底完成所有一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包括上诉在内的全部工作。随后安理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2004)号决议确定了这个时间表。两法庭于 2006 年 6 月第二季度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见 S/2006/353 和 S/2006/358），指出它们正尽一切努力尽量遵守《完成工作战略》的时间安排。委员会获悉，2006 年年底之前，将就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所获进展向安理会报告最新情况。

5. 咨询委员会面前的报告是以秘书长关于留用工作人员问题的前一份报告（A/60/436）为基础的，其中大部分内容均是一般性的。报告说明以下各点：关于留用必需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在其任务完成之前法庭能够继续圆满运作的极端重要性；更替率高对法庭的圆满运作可能产生的影响；产量降低和失去机构知识的问题。

6. 但报告没有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设立咨询委员会想要的留用奖金的所涉财政问题和其他问题。表 1 和 2 是根据一般的假设，而这一假设是基于对工作人员进行的调查。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而言，已假定鉴于当地劳力市场的困难情况，最多有 70% 的一般事务人员有资格领取留用奖金。**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些估计数字应根据一项缩编计划更准确地予以确定。缩编计划将明确确定在《完成工作战**

略》可预见阶段时所需的专门知识、职务和员额。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得到更多资料，说明按资历、职类和职等开列的工作人员人数。下文附件 2 载有这些资料。

7. 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此事的最后一次报告中指出，它认为留用必需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在其任务完成之前法庭能够继续圆满运作的规定是有用的（A/60/591，第 48 段）。法庭必须以奖励手段留住法庭所需的主要工作人员。这对委员会来说时很明显的。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现有建议过于笼统，可能会导致一种新的待遇规定，尽管如秘书长报告第 9 段所说，拟设奖金只适用于法庭，但上述待遇规定很可能被用来作为先例。此外建议对整个共同制度也会产生影响。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代表会晤时讨论了采用现行工作人员规则和条例向法庭工作人员予以适当奖励的可能性。经讨论后，委员会获得了更多的资料，其中指出根据初步分析，如果大会这样决定，则可能会采用稍经修改的现有程序。

8.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建议，为达到预想的目标，大会应要求秘书长进一步探讨如何采用现行工作人员规则和条例，包括其附件三（关于解雇偿金）。为此目的，咨询委员会强调，执行任何其他措施的时间安排须与《完成工作战略》的时间表趋于一致，因为随着法庭的任务接近完成，留用合格工作人员的问题将变得越来越严重。在这方面，秘书长应编制一份综合提议，阐明所要采用的程序、大会需要作出的决定和更明确地估计为达到既定目标需要留用的工作人员的人数，其中考虑到《完成工作战略》最新的时间安排。该报告应最迟于法庭下次提交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之前尽早提交给大会。

附件一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更替率和出缺率

	更替率						出缺率	
	2004年		2005年		2006年9月		2006年9月	
	前南法庭	卢旺达法庭	前南法庭	卢旺达法庭	前南法庭	卢旺达法庭	前南法庭	卢旺达法庭
检察官办公室								
国际	65	28	26	23	16	10	4.5	16.4
当地征聘	58	1	12	0	8	0	1.6	0.0
共计	123	29	38	23	24	10	3.4	16.0
书记官处								
国际	40	50	22	33	29	37	7.9	10.2
当地征聘	82	32	45	20	22	17	2.7	8.2
共计	122	82	67	53	51	54	4.7	8.4
总计								
国际	105	78	48	56	45	47	6.4	11.5
当地征聘	140	33	57	20	30	17	2.4	8.0
共计	245	111	105	76	75	64	4.3	10.7

附件二

截至 2006 年 9 月按服务年数开列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人数

职类	服务年数												共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国际	43	79	61	68	73	40	46	55	47	57	50	5	0	624
当地征聘	13	31	7	40	17	22	27	28	32	49	43	2	0	311
共计	56	110	68	108	90	62	73	83	79	106	93	7	0	935

加权平均数 5.21925

截至 2006 年 9 月按服务年数开列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人数

职类	服务年数												共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国际	80	65	26	38	54	44	34	32	41	9	8	18	13	462
当地征聘	81	94	47	63	91	59	78	50	47	22	14	16	15	677
共计	161	159	73	101	145	103	112	82	88	31	22	34	28	1 139

加权平均数 4.33933